

NUTRIAD 有限公司
般销售条款 - 1998 年版

1 释义

在此销售条款中： -

- 1.1 “买方”指订购或购买商品和/或服务的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主管部门。
- 1.2 “卖方”指 NUTRIAD 公司和/或其继任者的受让人分包商、代理商和出售商品和/或服务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与卖方联营的公司。
- 1.3 “合同”是指由卖方向采纳此一般条款和（如适用）特殊条款的买方出售或供应商品和/或服务的特定个人合同。
- 1.4 “特别条款”指卖方以书面形式不时通知买方关于合同或一系列合同的此等附加条款，其应视为合同一部分，除非买方在接到通知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特殊要求。
- 1.5 “商品”是指由卖方向买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包括任何商品或任何部分（如适用）分期付款）提供或销售的商品和/或材料。
- 1.6 “服务”指由卖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提供的任何服务。
- 1.7 “订单”指商品或服务的订单。
- 1.8 “交货时间”是指与合同有关第 7 条规定的时间。
- 1.9 “安全法”是指 1974 年的《健康与安全工作法》、1987 年的《消费者保护法》及 1994 年《一般产品安全条例》的所有条例和不时修订的所有对商品安全、商品运输贮存或处置、商品和用户的健康和安全进行要求的其他法律（包括附属立法和直接影响成员国的欧洲共同体立法）；
- 1.10 “知识产权”是指专利、注册和未注册商标、注册外观设计（在每种情况下的整段期间、其所有延期和更新）、其任何上述申请及在世界任何地方上述申请的权利、机密信息、企业名称、品牌名称、版权和外观设计权性质的版权和权利及获取。
- 1.11 参考任何法定条文，包括一个参考不时修改、延期或重新制定的制定法或法律规定的参考。
- 1.12 如果这些一般条款及特别条款之间存在任何冲突，以特别条款为主。
- 1.13 任何条款之参考属于这些条款之销售条款。

2 条款的适用性

- 2.1 未经卖方授权代表书面明确同意，每一份合同均应在各方面经这些一般销售条款及任何特别条款管辖。
- 2.2 卖方的报价仅仅是一个这些条款下订单的邀请，除非并直到卖方授权代表接受订单，合同方可生效。
- 2.3 卖方准备通过电话接受买方的订单，但由此产生的任何错误或遗漏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买方在已收到或已被通知或参考这些条款下订单后，承认买方所施加的任何资格或销售条款及任何买方和卖方以前来往的过程以这些条款为准。

3 出版物和陈述

- 3.1 卖方目录、价格表、宣传品和其他出版物中所有的描述和插图陈述只是其中商品的普通描述，应不构成合同的一部分，除非合同中授权卖方代表以书面形式明确纳入其中。
- 3.2 买方承认在订立合同时，不依赖于卖方或代表卖方任何口头或书面陈述，除非在合同中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明确包括其中。卖方对减少写入和纳入合同中的陈述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价格

- 4.1 除另卖方授权代表书面同意或特殊条款中有规定，否则目前在交货点的所有商品和服务将收取费用。所有商品价格均按吨、公升或千克表示（如适用）或在合同中注明。
- 4.2 除另卖方以书面形式有明确规定，商品和服务报价不包括增值税。
- 4.3 卖方在报价单、产品目录、价格表和其他宣传品中表示的价格不得对卖方有约束力。

5 所有权保留 - 风险与性能

- 5.1 根据下文第 7 条，商品损坏或损失的风险与交货地点转移至买方。
- 5.2 尽管有商品交付并转移风险，或这些条款任何其他规定，商品的所有权直至卖方收到商品或所有卖支付已到期的方同意出售给买方的其他商品全额现金或清算资金支付方会转移给买方。
- 5.3 除非习俗和惯例确定，否则，直到商品所有权转移至买方之时，买方将作为卖方的受托代理人 and 保管人持有商品，并应保持商品独立与买方和第三方，财产将作为卖方的财产进行存储、保护和保险，但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应有权转售或使用商品。
- 5.4 在此之前，商品的所有权传递给买方（前提是商品仍然单独存在，且没有被转卖），卖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买方提供商品给卖方，且如果买方未能这样做，随即归为买方或任何商品存放的第三方的财产，并收回商品。
- 5.5 买方无权抵押或以债务担保方式为抵押任何仍然是卖方的财产的商品，但如果买方如此从事，买方欠卖方全部款项应（不得损害卖方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即时到期及应付。

6 付款

- 6.1 卖方应有权在商品和/或服务交货时或之后任何时候提交一份发票给买方。
- 6.2 买方应在交货后 20 后全额支付商品和/或服务。

- 6.3 尽管有第 6.1 和 6.2 条的规定，卖方有权交货或之前要求全额支付的商品和/或服务。
- 6.4 如果支付在付款日期到期后有任何延误，卖方有权以劳埃德银行集团有限公司的基准利率按逾期的每天或按付款的部分向买方收取 3% 以上的年利息。
- 6.5 买方应不得削减商品和/或服务的发票价格作为认可抵消或申索或反申索，除非有效性和数额经过卖方授权代表书面形式的认可。

7 交付

- 7.1 如果买方规定指定的交货日期，卖方（如果接受订单）须根据上述第 2.2 条尽一切合理努力遵守，但没有义务在任何指定的时间交货。时间必须仅与卖方交货义务相关，买方因商品任何延迟交付或服务性能或任何部分所产生之任何损失，卖方不承担责任。
- 7.2 如果商品通过公路槽车交付，交付时间应为商品通过公路槽车的最终边缘之际。
- 7.3 如果商品通过桶或其他容器的交货时，交付时间应为商品从运输车辆卸下之际。
- 7.4 如果商品从卖方的储罐或存储罐收集时，交付时间应为商品通过存储罐交货线之际（如适用）。
- 7.5 如果商品通过公路槽车交付或卸自买方的其他容器，交付时间应为应为商品公路槽车或其他容器的最终边缘之际。。

8 分期交付

- 8.1 卖方有权将商品分期交付。每期应视为构成一个单独和独特的卖方和买方之间的合同。
- 8.2 未能部分交付商品、暂停或延迟交付部分商品或发现交付的商品存有任何缺陷，买方无权取消剩余合同，并不得影响买方支付商品价格的义务。

9 存储和卸货设施的适用性

如果卖方以自主判断认为买方提出的商品存储和卸货设施不充裕，卖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交付商品或其任何部分。卖方试图交货的所有合理费用应由买方负责。凡任何由卖方或卖方的代理等进行交付，此等交付不得以任何方式构成一项承诺或表示卖方认为买方的存储和卸货设施的适用性，卖方对买方所使用的存储和卸货设施应不承担责任。

10 交货时未能接受提货

如果买方因任何原因未能提货或卖方交货时允许卖方履行服务时没有给予卖方以 10 天标准书面通知期或其他合理的通知期，以使卖方试图交货时避免产生成本和费用或执行服务，除了并且没有影响卖方的其他权利及补救措施，买方须于卖方要求偿还卖方可能已经发生的一切此等成本和费用。

11 不可抗力

卖方因超出卖方合理控制任何性质的原因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合同的义务，向买方不应负有任何责任，此等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出于任何旨意构成违反合同。

12 买方破产

12.1 本条款适用于： -

12.1.1 卖方对贷方（个人或公司）做出任何出于自愿的安排，使其破产，如贷方为一个公司，则使其遵循管理规律或者进行清算（与以融合或重建为目的不同）；或

12.1.2 产权负担人接管或接管人获委任接管买方的任何财产或资产；

12.1.3 买方停止或威胁停止开展业务；

12.1.4 卖方合理理解任何上述事件即将发生并关系到买方，并相应通知买方。

12.2 如果本条款适用，则在不损害卖方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卖方应有权撤销合同或暂停本合同项下任何进一步的交付，且不向买方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商品已交付，但尚未支付价格，应即时到期并支付，尽管以往任何协议或安排与之相悖。

13 责任

13.1 除在这些条款或任何个人合同中明确规定，法律或普通法所隐含的所有条款、条件和保证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排除。

13.2 卖方对经由卖方提供任何标准的商品或服务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费用或其他诉讼赔偿向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3 除以下第 13.4 条规定，卖方对向买方有理由的任何陈述（除欺诈）或任何暗示的保证、条款或其他条款、普通法下的任何义务、或以下合同明示条款中的任何间接、特殊的或后果性的损失或损害（无论是利润损失或以其他方式）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商品和服务供应相关或买方使用或转售导致成本、费用或其他任何补偿的索赔（无论是否由卖方、其受雇人或代理人疏忽或以其他方式而造成）及卖方根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无论是换货的方式，或根据卖方指示全部或部分按购买价退款的方式），除非这些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13.4 本第 13 条中提到的赔偿责任排除不适用，以排除或限制卖方的以下责任： -

13.4.1 因卖方、其受雇人或者代理人疏忽而导致的人身伤害或死亡；

13.4.2 卖方违反 1979 年《销售商品法》第 12 条中包含的商品的所有权的承诺。

14 规格的变化

标签所附或贴在卖方容器和包装上详述的所有信息或有关的商品的任何其他抵押品项目（视情况可能）旨在并可能仅作为一般信息的性质解释且不应被视为对商品的尺寸或质量或其任意的任何保证。

15 数量变化

卖方有权违反订单向买方提供最高超出重量或体积百分之十(10%)的商品或瑕疵品(交付商品的数量和商品的价格,或在合同中注明),由买方支付的价格应反映这种变化。

16 样品

16.1 除对卖方提供的商品明确下单,任何及所有由卖方提供的样品仅供参考。

16.2 除非有卖方明确的书面同意(并所有情况下受到第 13 条仿造法律责任管辖),由卖方提供的样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对质量令人满意、适用于特定目的、适用性或其他商品属性暗示任何保证或条件。

17 集装箱/货盘

17.1 本条款仅适用于属于卖方的容器或托盘与交付商品相关之使用。

17.2 交付商品相关所有收费容器或托盘的价值将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在卖方的商品销售发票上显示,商品支付到期时应一并全额支付。

17.3 买方在收到几个月内由买方承担费用所返回状况良好和完整的所有此等空容器或托盘经卖方自由裁量可能由卖方不时按此等费率购回。

18 知识产权

卖方提供任何商品,卖方未向买方提供使用或享用卖方与商品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任何权利。

19 索赔

买方应在可行情况下尽快于交货点对商品进行查验,并应在发货通知 72 小时内向卖方与承运人就在运输途中任何商品短缺或损坏或损失(在送货单上必须得到认可)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否则推定商品确实已收到且买方接受。

20 取消

买方有权无任何责任拒绝或暂停交付的商品或履行本服务的任何部分,如果买方对卖方账户在某种程度上尚未偿付,卖方认为不合理或如果卖方认为买方无法付款或不能履行任何其他合同条款中的义务。

21 健康和安全工作

21.1 卖方承诺遵守健康和安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安全数据表(如适用)及只要是合理、可行,以确保商品用户健康和安全的其他资料。

21.2 买方将遵守健康和安全的法律,并同意赔偿,买方未能遵守健康与安全法卖方免于受罚。特别是,未能按照卖方的指示使用商品(买方提供商品的承包商或代理人或第三方未能按照卖方的指示所造成)产生的任何伤害,损失或损害针对买方任何索赔或诉讼卖方免于受罚。

21.3 买方承诺确保卖方向买方提供关于使用、处理、加工、贮存或运输商品（以下简称“商品使用”）的所有信息，特别是使用的商品可能会引起的任何健康风险或安全的信息和任何必要条款均可获得，以确保使用的商品将不会危害健康，应提请使用商品所涉及的买方和其他所有员工注意。买方承诺进一步对出售或提供商品的任何第三方进行简单的要求。买方同意因买方违反此条款导致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应将买方所了解商品使用有或可能引起任何人的健康和安全风险的事件及时通知卖方。

22 出口销售

22.1 在此条款中，“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指由国际商会 1990 年出版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或合同之日起的其他版本的法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外，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定的任何定义的术语或表达在这些条款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但如果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与这些条款之间有任何冲突，应以后者为准。

22.2 双方特此同意联合国国际商品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根据这些条款的任何合同。

22.3 如果提供自英国出口的商品，合同应受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有关货款交割风险保险和商品运输及卖方的书面报价中规定的其他事项管辖，此等书面报价的术语应参考 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定义。

22.4 买方应负责遵守有关向目的地国进口商品的任何法律或条例并负责支付费用。

22.5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商品应在航空港或海港交付，卖方没有义务根据 1979 年的“商品买卖法”第 32（3）款发出通知。

22.6 装运前买方应负责安排在卖方场地进行商品测试和检验。检查时任何明显缺陷以及装船后或在运输过程中的任何污染或其他损害的任何索赔，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转让

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不可转让，除非在该附属公司与转让方仍然相关的情况下，买方和卖方可将利益和负担转让给其最终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

24 豁免

卖方未能因买方违反合同的执行采取任何行动将不被视为遭质疑违约的持续豁免或防止卖方后续强制执行任何持续或类似违约责任的权利。

25 适用法律

上述销售条款适用的每一份合同应在根据英格兰的法律解释和生效且各方应接受英国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

英国法院。